需求說明書

一、 本案履約期間：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若未能於 107 年 1 月 1 日簽約執行，則以簽約日次日起執行，效期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 本案垃圾清運每週一、五 10 時左右清運一次，時間正負差應在 60 分鐘內，若一車次未能清運完畢，承包商應自行增派車輛；農曆春節期間或連續假日之清運，依環保局受理時間配合機關需求提供服務。

三、 清運地點：

(1)高雄第二監獄：高雄市燕巢區正德新村 1、2-1 至 2-22 號，承包商應按本監指定之垃圾子車設置點逐一收取清運。

(2)明陽中學：高雄市燕巢區正德新村 6 號，承包商應按本校指定之垃圾子車設置點逐一收取清運。(明陽中學位於高雄第二監獄正對面)

四、 清除方法：清運車輛於每次執行作業前須至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檢驗合格之地磅站過磅重量作歸零，再至清運地點執行當日清運作業，完畢後至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檢驗合格之地磅站過磅重量，以為後續驗收核對之依據，後將廢棄物運往環保主管機關核可之處理廠處理；運輸途中應防止廢棄物飛散、溢漏、惡臭擴散等汙染環境之行為。

五、 公正過磅單位之選定：承包商欲選定之過磅單位須先通過機關核可方可採用，得標後請檢附過磅單位之合格設立登記資料、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最近一期之檢驗合格資料等交本監核驗。

六、 驗收及付款：

(1) 本契約計價應以過磅單位開具之過磅單正本載明之實際重量計算。

(2) 承包商每月清除後，於次月 5 日前檢附地磅站過磅單、遞送聯單(進廠確認單)及二聯式統一發票交由機關辦理驗收作業。

(3) 經驗收合格後，機關按每月實際清除量辦理付款。

(4) 為利落實查驗履約程序，機關得要求承包商提供履約相關佐證資料(如：行車紀錄、車輛 GPS 紀錄等)，承包商不得拒絕。

七、 有下列情形，機關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並辦理重購；重購產生之價差由承包商負責，並得依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辦理：

(1) 契約執行期間，如遭民眾檢舉或環保單位告發等，或遭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撤銷廢棄物清除許可證、處理許可證或清理許可證。

(2) 承包商之廢棄物清除許可證、處理許可證或清理許可證有效期無法涵蓋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最遲須於到期日前 3 個月辦理展延申請。

(3) 承包商擅自偽造履約過程須檢附之相關核銷文件。

(4) 於前後過磅期間擅自至其他處所載運非本案相關之廢棄物，亦或經機關人員發現載運車輛有任何額外增加車重之行為。

八、 高雄第二監獄、明陽中學 107 年度清運垃圾產出量概估約 190 噸左右，每月支付

費用依實際清運噸數計算。

九、 承包商應自備密閉式壓縮車負責清運，並按各清運地點（戒護區內及社區勞動隊附近）自行裝運清除垃圾；垃圾儲存由承包商提供垃圾子車（**高雄第二監獄約 23 個及明陽中學 6 個、容量 1000 公升左右，並能加鎖以維護戒護安全**）放置指定處所。以上垃圾子車得視垃圾量商請廠商增設，廠商不得拒絕，且必須有不洩漏污水、可防止雨水滲入及可防止貓狗覓食之設備及措施。

四、 承包商不得有借牌或轉包等情事，違者本監得終止契約、解除契約或沒收其履約保證金，並得要求損害賠償，且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五、 承包商應依法辦理清運人員及車輛之勞健保、意外責任險等保險事宜；另契約期間承包商應事先採取各項安全防範措施，並隨時注意安全，如發生人體傷亡或財物損失等意外事故，應由承包商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

六、 承包商於合約期間內，應遵守政府環保相關法令之規定（含執行垃圾分類、廚餘資源回收等工作），倘違反相關規定造成本監困擾及損失，概由承包商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含違反規定被環保單位開立之罰單應繳之罰款）。

七、 因環境整理修剪樹枝（含颱風侵襲產生）等大型廢棄物，仍由承包商負責清運，並依過磅重量計價。

八、 承包商於得標後須立即檢附資料至相關單位辦理隨自來水費代徵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減免手續，倘未依規定辦理，本監水費差價應由承包商負責繳納。

九、 本「一般廢棄物（垃圾）委外清運費」應包含高雄市政府環保局資源回收廠代徵收垃圾處理規費、車資、員工薪資、勞健保、人員、車輛意外責任險及稅管費等一切費用。承包商於每月請款時，除開立清運費發票外，並須檢附高雄市政府環保局廢棄物代處理費磅單正本，俾辦理結報支付等事宜。

十、

廠商名稱：　　負 責 人：

公司印章及負責人印章：